臺北市政府 90.07.11. 府訴字第九００八一二０八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０二八五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之後天井處，以鐵架、鐵皮、鐵欄杆及混凝土等材料搭蓋高度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六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０二八五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壹、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

新違建產生。.....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十五）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之建築線間棚架，.....無壁體並以鋼筋混凝土造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積水滋生蚊蟲之情形，為顧及居家衛生及住居安全，乃加裝不　鋼欄杆，以避免幼兒不慎摔落到○○樓發生危險及防範宵小侵入住宅。○○樓以上住戶並非故意向○○樓澆水，係不知訴願人曬有衣物，為求住戶間之和睦相處，乃自行加裝壓克力板，以阻止水濺衣物或雨滲入屋內。原處分機關之執法顯然有重大偏袒○○樓之違建，倘有拆除之必要，請求依法一併騰空○○樓之違建。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核發建造執照，擅於系爭建築物之後天井處，以鐵架、鐵皮、鐵欄杆及混凝土等材料搭蓋建造構造物，即屬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建造物並非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且屬增建情形，核與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所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不符，乃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０二八五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四、次查系爭建築物雖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六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惟訴願人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為八十九年八月，其搭蓋違建之時間顯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違建拆除執行計畫，其新增加之違建應予查報拆除，已如前述，至為明確。該建物○○樓後方僅設置窗戶並無可供人員出入口之設計，訴願人擅自搭蓋違建，並加設鐵窗鐵門等出入口，既非合法建築物，自不得主張權利之保障或防衛。訴願人主張為顧及居家衛生及住居安全而加裝不　鋼欄杆等節，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倘有拆除必要，請求依法一併拆除○○樓違建乙節，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稱，該○○樓違建業已列入防火巷專案中，予以分期分類處理，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七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